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1日、8月31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因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收购报告书摘要》。

长沙国投集团于2019年9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根据2019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1923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长沙国投集团于30个工作日内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披露了反馈意见内容。

因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2019年10月25日，长沙国投集团出具《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17日前对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长沙国投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相关公告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发布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和《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次长沙国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敦促相关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